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豫交院教〔2018〕45号

关于开展行指委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汽车学院、轨道交通学院、交通信息工程系、建筑工程系：

根据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开展教育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8 年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(交通行指委函〔2018〕28 号)文件通知要求,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(2015-2018 年)》(以下称“行动计划”)任务(项目)的 2018 年绩效数据采集工作正式启动。现就我校承接行指委的任务和项目 2018 年绩效数据采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任务(项目)承接情况

1. 任务 1 项: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

承接单位:汽车学院

2. 骨干专业建设项目 3 项:汽车车身维修技术骨干专业、工程造价骨干专业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骨干专业

承接单位：汽车学院、建筑工程系、轨道交通学院

3.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 项：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专业群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

承接单位：汽车学院

4. 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项目 1 项：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群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项目

承接单位：汽车学院

5.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1 项：智能交通运用技术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

承接单位：交通信息工程系

二、采集内容

1. 绩效报告。绩效报告由教务处根据各任务（项目）绩效数据和典型案例统一撰写，各承接单位不再提交绩效报告。

2. 绩效数据。各任务（项目）承接单位如实在系统平台中填报绩效数据。

3. 支持文件。各任务（项目）承接单位根据任务（项目）情况提交相关支持文件，并在系统平台中提交。

4. 典型案例。各任务（项目）承接单位结合实际，推选一个典型案例，每个单位提交一个典型案例。案例要求思路清晰、举措得当、成效显著、图文并茂、数据详实，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案例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。（备注：典型案例不在系统平台提交，单独通过 OA 办公系统发教务处谢晓娜。）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填报时间：即日起至 12 月 20 日（备注：在系统关闭前，预留 10 天时间用于校级管理员对绩效数据进行审核，并撰写绩效报告。）

2. 填报网址

教育部职成司主页“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 年）”专题专栏行动计划管理平台：

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07/zcs_ztzl/ztzl_zcs1518/

（备注：账号和密码由教务处另行通知。）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务处 谢晓娜

联系电话：60868316 13526605663

2018 年 11 月 28 日